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8屆第6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

資方代表：黃俊清代表、王采芷代表、蘇義泰代表、沈里通代表、謝淑芬代表

勞方代表：顏妙芳代表、林建羽代表、許瑋彤代表、朱秋香代表、鄭丹妮代表

主席：援例由勞資雙方各推一人共同擔任，經與會委員推舉，資方主席由黃俊清代表擔任，勞方主席由林建羽代表擔任

紀錄：馬君敬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無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每月勞保投保人數異動情形如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人數)：

年度/月份	專任		兼任		總人數
	男	女	男	女	
112年1月	54	140	12	24	230
112年2月	54	144	10	25	233
112年3月	50	155	13	27	245
112年4月	52	151	12	26	241
112年5月	51	144	13	32	240
112年6月	49	154	17	50	270
112年7月	51	157	18	36	262
112年8月	49	147	14	30	240
112年9月	59	154	12	39	264
112年10月	60	161	14	38	273
112年11月	59	160	15	34	268
112年12月	57	155	11	22	245
113年1月	54	149	13	29	245
113年2月	54	152	9	28	243

二、有關本校寒暑假期間之集中休假日期及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依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五、(一)規定，寒休及暑休應分別於學期結束後一週

至開學前一週內休畢，未於期限內休畢者，視為放棄。實際日期或集中休假等事宜，由人事室另案簽核後通知辦理，同要點五、(五)規定，寒暑休每次至少半日，但在寒暑休期間，學校或服務單位如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於經奉核之規定期限內保留其寒暑休權益。

(二)依教育部113年2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130013054A號書函轉行政院113年1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337號書函略以，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就相關人事管理措施預為因應檢討，機關並應督促於補休期限內休畢，如有明顯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應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以維護其健康權；各機關應定期自差勤系統檢視所屬人員加班補休運用情形，並透過於差勤系統建置加班補休屆期預警功能，及按月產製加班補休報表等方式，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宜。

(三)經查多數大學因寒暑休所衍生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增加休假天數間接增加學校經費支出……等問題，爰取消寒暑休之實施，另，部分尚有實施寒暑休學校，包括陽明交大、臺科大、臺師大、北科大、中興大學、政大、台藝大、台大、海洋大學等多所大學，均規定寒暑休需於寒暑假期限內休畢；本校基於鼓勵及慰勞同仁平日工作辛勞，仍保留寒暑休之福利措施，但為兼顧校務運作、配合教學需求、加強行政服務、避免增加學校經費支出暨回歸寒暑休之本質，爰依據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規定「寒休及暑休應分別於學期結束後一週至開學前一週內休畢，未於期限內休畢者，視為放棄。」辦理。

(四)另，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維持行政效能，依上開管理要點規定，擬訂各年度集中寒暑休(按:寒休2天，暑休8天)；又前開集中寒暑休日，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秘書室及人事室等單位均安排人員到校輪值，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前開輪值人員(各單位至多以1人輪值為原則)、出席相關會議、因公務或遇有緊急事故或急迫性需出勤者，無法於集中寒暑休日休假，得於寒暑休期間擇日另行安排寒暑休。

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填寫「調移集中暑休日申請表」(詳附件第5至9頁)並於寒暑休結束之次月起2個月內(例:本(113)年度為10月31日前)擇期補休完畢，未於期限內休畢，視為放棄。但因業務需要專案簽准另訂休畢期限者，不在此限。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勞方提案/林建羽高級管理師】

案由：為強化校園專業單位人才留用及僱用，建請增設專案工作人員專業加給報酬，請討論。

說明：

一、勞方代表提案內容摘述如下(詳附件第10至23頁)：

(一)目前校內專業人員(心理諮商師、護理師、高級管理師、技士、環境安全衛生人員、國際中心人員)並無額外專業加給，但處理的業務內容需要有專業性，例如：

1. 技士、技佐工作內容含：全校校園水電管理、冷氣保養管理、修繕管理、消防設備管理、營繕工程招標採購作業……等。

2. 高級管理師工作內容含：全校電腦教室維護與管理、校園軟體評估與採購、校內同仁資訊設備採購與維護管理、資訊安全驗證管理、校園網路環境規劃與建置、伺服器與機房管理……等。
3. 護理師工作內容含：全校教職員生健康檢查服務、校園衛教管理、健康門診業務、健康環境建置、健康促進活動辦理……等。
4. 心理諮商師工作內容含：全校教職員生諮商心理輔導、心理衛生推廣活動…等。
5. 環境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內容含：全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與推動、化學物品管理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等。
6. 國際中心人員工作內容含：國際交流合作、輔導境外生、各項國際及兩岸合作計畫……等。

(二)原本校於102年6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辦法中，有提供相關專業加給辦法，並於103年12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取消全部專業加給申請，並沒有針對真正需要專業人員的單位保留這項獎勵措施。

(三)本員於110年4月12日勞資會議中有提出相關專業人員加給辦法，後續經過三年未曾看到相關會議提出討論有關專業技術人員的激勵措施或辦法，實屬可惜。

(四)建議辦法：

1. 經上述說明，業務單位同仁負責項目均需要專業工作技能或證照。參考全台部分國立大學，均有訂定校內專業單位專長加給(如附件)，希望校方可以提供單位人員一些專業加給的薪資福利。
2. 提供相關辦法及成本支出計算(如附件)。

二、相關單位說明：

(一)人事室：

1. 查103.9.11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103.11.19行政會議及103.12.2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略以，各單位職務出缺辦理公開徵才時，未規定各該職缺需具備專業證照始符合應徵該職缺之資格條件，唯新進人員到職後，始依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相關規定提出專業證照加給，是類情形不符合用人公平性及一致性原則，刪除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備註四專業證照加給修正為單一薪級，另為維護同仁之權益，已提出申請並業奉核定者，仍依原規定按月支給專業證照加給(按：本校目前尚有秘書室、總務處、電算中心、護理系及健科學院各1人、教務處2人、學務處4人合計11人按月支領專業證照加給)。
2. 為因應用人單位特殊職務需求，本校業於106年12月12日、108年6月12日及108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通過學務處、研發處等單位諮商心理師、護理師及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考量各該職務須具備優異諮輔人力及護理師、急救訓練證書、國外學歷、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及格且有證明文件，爰新進人員得以較高薪點標準支給。
3. 因應本校各類人員配合軍公教調薪、勞動基準法暨施行細則法令近年大幅修正及基本工資調高等，本校適用勞基法之相關用人成本已隨之逐年增加；另公教

人員退撫基金提撥率逐年調高，亦同時增加學校人事費成本。

(二)案經主計室表示意見如下：

1. 112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三說明，本校 113 年度經費分配預估短絀 1 億 3,806 萬 2 千元，現金短絀 1,220 萬元，主要原因係 111 年度及 113 年度軍公教調薪(含本校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必須自籌 1,551 萬元。
2. 上開短絀金額，未計列行政院 113 年 4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0600 號函核定，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修正生效「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調增的兼任教師及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

(三)本案建議俟本校校務基金壓力趨緩，經費狀況可行時，再行研議。

決議：經綜合考量人事室說明、主計室意見及與會代表提供相關建議後，主席指示俟本校校務基金壓力趨緩，經費狀況可行時將通盤檢討及研議可行方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8屆第6次勞資會議簽到表

代 表 別	姓 名	性 別	簽 名
勞方代表	顏妙芳	女	顏妙芳
	鄭丹妮	女	鄭丹妮
	許瑋彤	女	許瑋彤
	林建羽	男	林建羽
	朱秋香	女	朱秋香
資方代表	黃俊清	男	黃俊清
	王采芷	女	王采芷
	蘇義泰	男	蘇義泰
	沈里通	男	沈里通
	謝淑芬	女	謝淑芬